

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滾動更新)

114年7月29日 16:3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慰問及生活扶助

死亡

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萬元)

失蹤

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萬元)

重傷

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淹水
安遷
租屋
(三擇一)

- ✓淹水(土石流)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受災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1門牌為1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
-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 5萬元 (每人 1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46、
02-8590-6648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淹水救助

- ✓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者，每戶最高發給2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其他災害救助金：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2-37073169
(專人服務時間08：30至17：30；其餘時間
請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將有專人回電)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復原慰助金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

- ✓ 發放對象：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
- ✓ 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核
- ✓ 補助金額：

項次	慰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超過20m ² 以上、未達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5萬元	10萬元
說明	每一門牌補助一戶為限，且須具有居住事實，未有居住事實者，補助金額減半。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諮詢專線
02-8771-202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其餘時間請電郵至
ming72@nlma.gov.tw
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
，將有專人回復)

上
工
津
貼
補
助
金

- ✓發放對象：協助復原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
- ✓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20m ² 以上、未達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1.5萬元/棟	3萬元/棟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諮詢專線
049-2352911-221、
2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至1730，
其餘時間請電郵至
k2253758@nlma.gov.tw
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
將有專人回復)

居住服務

安遷 救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 **10萬元** (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修繕 住宅

有急迫性修繕需求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緊急修繕」，先行辦理一般貸款，於修繕住宅貸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如經審查符合資格可轉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 補貼

如有租屋需求，**114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採隨到隨辦，可隨時提出申請；依租賃房屋所在地每戶提供每月**2,000元至8,000元**租金補貼(災民屬社會弱勢身分，可再加碼**1.2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諮詢專線

02-7729-80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
至17：30，非服務時間內可
至本署署長信箱留下您的問題
，將有專人回復)

<https://service.nlma.gov.tw/index.php?t=cpami>

石綿建材廢棄物 清除處理補助

- ✓ **適用對象：**民眾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強風等）導致建築物受損，其石綿建材廢棄物有清除及處理需求者，可向地方環保局提出協助。
- ✓ **協助清運：**請將拆卸後之石綿瓦/浪板經潤濕處理，並盛裝於雙層塑膠袋，再置於堅固的容器內（如：太空包袋），並聯繫所在地方環保局通知相關廠商協助清除、處理等作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諮詢專線

02-8771-0152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10：00至17：00**時，非服務時間內請電郵至**fangsu@estc.tw**，留下訊息及聯絡方式，將有專人回復)

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9：00至17：00**)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後10個工作日內可申請救助，災損嚴重地方可申請再延長5個工作日

https://www.moa.gov.tw/sp_ws.php?id=2516250

- ✓ **現金救助：**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品項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
- ✓ **天災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作生產的自然人。**自農業部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可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 **1年免息措施：**
 - 一、**天災貸款：**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免息，但因114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1年內免息。
 - 二、**農企業災貸：**因114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1年內免息。
 - 三、**免收保證手續費：**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四、**延長貸款期限並簡化作業程序：**免息毋需認定且免申請；本次颱風受災農漁業者可檢具受災證明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2年(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2者同時申請)，貸款經辦機構免依規定逐案報農業部核准。

農業部現金救助專線

農：049-234-1031

漁：02-2383-5727

畜：02-2312-4002

林：02-2351-5441#854

農業部天災貸款專線

02-2351-6633#5827

(服務時間：08：30至17：30)

便民服務

證件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內政部服務熱線
1996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就醫

1.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2.補助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民眾災後3個月內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災區後之「因災就醫」民眾)。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 (不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專人服務時間08:30至17:30;其餘時間請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將有專人回電)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00-32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或可至財政部網站災害協助專區
<https://reurl.cc/GNkWNp>查詢)

規費

受災菸酒業者，得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免徵或退還預繳審查費、證照費、許可年費。

財政部國庫署02-232274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至17:30;其餘時間請電郵至jimmy25@mail.nta.gov.tw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將有專人回復)

郵政壽險

1. 針對受災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服務。
2.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可申請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3個月)再給予3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3. 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
4.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3個月。
5. 受災房貸戶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可申請1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3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至50萬元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00-700-365

勞工就業協助

保費減免
傷病給付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針對災區受災勞保、災保、就保被保險人提供6個月應負擔保費補助，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因災無法工作，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職災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最長6個月。

(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民眾)

天災臨工

提供當地災區失業者每人每小時190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8,590元，工作期間原則1個月，必要得再延長；同時也將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工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3,800元。

職業訓練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在職災民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創業貸款

提供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貸之受災戶創業貸款展延還款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等措施，以減輕還款壓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至17:00；其餘時間可
透過勞保局意見信箱
<https://www.bli.gov.tw/0100101.html>留下訊息及聯絡方式。將有專人回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8:30，不含國定假日，其餘時間請在台灣就業通客服信箱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將有專人回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092-95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不含國定假日，其餘時間可留下語音訊息及聯繫方式，將有專人回電)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 ✓ 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 ✓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 無額度限制。
- ✓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 ✓ 信用保證: 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 一律 10 成。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 ✓ 貸款額度: (1)週轉性支出:無額度限制。(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
- ✓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 ✓ 信用保證: 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 一律 10 成。

行政院公告災區貸款利息補貼

- ✓ **對象:** 位於災區之受災中小企業及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 ✓ **災害復舊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利率1.72%, 補貼1-3年, 每家補貼最高50萬元(補貼受災業者新增貸款之利息)
- ✓ **舊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
補貼利率1.685%, 補貼1-3年, 每家補貼最高40萬元(補貼金融機構減免利息損失)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280-280

(專人服務時間08:30至18:00;其餘時間請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 將有專人回電)

原民扶助

災害救助

死亡：最高5萬；重傷者：最高3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臨時工作

每小時190元，每月最高150小時，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重建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50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2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限行政院公告災區】

融資方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最高20萬元。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災害救助

原民會

02-8995-3175

lahus1688@cip.gov.tw

臨時工作

原民會

02-8995-3181

sa846181029@cip.gov.tw

重建修繕

原民會

02-8995-3217

genevieve@cip.gov.tw

融資方案

原民會 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各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榮民扶助

急難救助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1萬元。具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或有特殊事由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估核認:最高救助金額為**2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2-2725-5700
各榮民服務處
(服務時間08:30至17:30
其餘時間請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
· 將有專人回復)

助學金

補助

- ✓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3年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 ✓ 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每人**1萬元**。
- ✓ 國中(小)學每人 **5,000元**，依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

適用對象：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之合法立案非營利文化藝術團體。申請期間：事發**3個月**內。

救助內容：依申請案件受災情形補助，補助項目包含：

- 1.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 2.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 3.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 4.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 5.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 6.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02-8512-651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17:00，其餘時間請電郵至
yahsuan@moc.gov.tw)

租金
減免

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暫緩催繳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網頁專區：<https://www.mof.gov.tw/disasterassistance/multiplehtml/7407dc4df4be451197d024b615505131>

國有財產署

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專人服務時間08：30至17：30;其餘時間請留下訊息及聯繫方式，將由專人回電)